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	------	---------------------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此外，基金中基金所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间接成为基金中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6)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养老

目标基金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基金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可能延迟支付。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基金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基金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基金投资人参考，基金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售公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 (五)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投资者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公司官网“服务指南”-“业务规则”栏目，查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客服热线：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传真：021-63353816

邮箱：service@swsmu.com

网址：www.swsmu.com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0、11 层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联系电话：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021-50121047（上海证监局咨询热线）

来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A 座上海证监局

来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 75 号

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中国基金业协会

邮编：100033

邮箱：jubao@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sipf.com.cn/>

投资者热线：12386

联系电话：010-66580678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邮编：100033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仲裁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及仲裁地点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承诺基金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格及证书编号请通过官网查询。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wsmu.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wsmu.co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0、11 层

邮编：200010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本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本公司更新为准。